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競爭法詳細建議公眾諮詢

目的

本文向委員簡介最近就競爭法詳細建議諮詢公眾的結果。

背景

2. 二零零六年六月，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（檢討委員會）建議政府制定跨行業競爭法，以及成立獨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（委員會）執行新法例。二零零六年十一月，政府就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路向發表公眾討論文件，收集公眾意見。公眾意見顯示，社會十分支持制定跨行業競爭法，但部分商界持份者擔心競爭法可能為商界（特別是中小企）帶來負面影響。

3. 為回應這些疑慮，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就競爭法的建議主要內容，包括規管架構、受禁止行為、違法行為會受到的懲處及給予豁免和豁免於法例之外的準則和機制，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。諮詢期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結束。

公眾諮詢結果

4. 我們在這次諮詢中共收到超過 170 份書面意見。我們已評估所有意見，並編製報告，上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頁。

5. 這次諮詢的結果及我們與持份者的討論都顯示，社會依然普遍支持制定競爭法。但是，回應者對某些具體建議表示關注，當中最多意見提及的範疇如下：

- (a) *組織安排*：一些回應者認為，建議讓委員會有權進行調查外，還有權審理違法行為及判處補救方法，會出現權力過分集中的情況；
- (b) *行為規則*：一些回應者認為，若建議訂立的概括禁止條文並無明確指出哪些反競爭行為才屬違法，會為商界帶來不確切性；
- (c) *對合併的規管*：回應者對此意見分歧。反對規管合併的人士認為，這會對營商環境構成負面影響。支持者則認為這會是競爭法的重要組成部分，若被剔除會引致某些反競爭行為更容易發生；以及
- (d) *豁免及豁免*：鑑於政府及法定機構在某些領域與私營機構存在競爭，不少回應者認為，建議競爭法不適用於政府及法定機構，會違背建立公平競爭環境的原則。

對公眾意見的初步回應

6. 鑑於公眾諮詢所得意見，我們會研究原來建議可以修改的地方。下文列出我們初步認為可能作出改動的範疇。

(1) *組織安排* — *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(審裁處)的角色*

7. 除了公眾對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權限表達的意見外，我們亦留意到近日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先後於 官永義訴內幕交易審裁處及財政司司長一案(官永義案) 及 陸家祥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一案

(陸家祥案)作出的判決。我們正在研究這兩個判決對競爭法的影響，尤其是委員會和審裁處的角色。

(II) 行為規則 — 建議中的違法行為

8. 我們理解商界非常關注法律確切性，因此會在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概括條文內列舉反競爭行為的部分例子，及研究如何在法例裡規定委員會制定規管指引時應諮詢大眾，務求令法例更為清晰。雖然指引的最終安排屬委員會的事務，我們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一併提交指引擬本，以供參考。

(III) 對合併的規管

9. 二零零六年六月，檢討委員會認為，由於香港本土市場規模較小，很多行業難免出現市場高度集中的情況，而這種情況甚至可能有助推動規模經濟。檢討委員會更加建議，競爭法應該著重禁止反競爭行為，而非通過規管壟斷及合併活動針對市場結構。

10. 在最近的公眾諮詢，社會人士對法例應否設有規管合併的條文，意見分歧。考慮到檢討委員會的建議，以及並非有絕大多數意見支持加入規管合併的條文，我們認為委員會的初期工作應針對反競爭行為。然而，我們待檢討新法例的成效後，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加入規管合併的條文。

(IV) 豁免

11. 鑑於公眾對豁免政府及法定機構受競爭法規管的建議所作回應，我們對早前的建議作出了檢討。由於政府大部分活動屬非經濟性質或可視為必要公共服務，同時，根據我們觀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，這些活動一般都不會納入競爭法的規管範圍，基於法律確切性的考慮，我們認為訂明法例不適用於政府活動，做法恰當。至於法定機構，除另有指明外，我們打算訂明法例不適用於法

定機構。此舉可讓我們在法例加入附表，列出不獲給予豁免的法定機構。

未來路向

12. 公眾對建議法例中很多範疇都有作出回應 — 事實上有些回應者對諮詢文件內每一項建議都提出意見。諮詢報告全文及所有意見書(除了另有明確要求者)已上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頁，以供參閱。雖然以上簡述的四個主要事項為最多回應者評論的範疇，我們也正檢視其他收到的詳細建議，並會在草擬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時加以考慮。

13. 行政長官在《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》中提及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時指出“可望在本立法年度[把草案]提交立法會”。提交《條例草案》的時間實在十分緊逼：不過，我們會繼續與律政司及獨立顧問小組緊密合作，以達到行政長官所訂的目標。

委員意見

14. 歡迎各委員就本文簡述的事宜，又或公眾諮詢涉及的其他競爭法建議範疇，發表意見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